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8,082	10,33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787)	2,5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619)	(6,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482)	(26,132)
財務成本	7	(2,265)	(2,83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28,727)	(22,802)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8,727)	(22,80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798)	(9,16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53)	(2,189)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儲備		—	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3,351)</u>	<u>(11,26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2,078)</u>	<u>(34,06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每股港仙)		<u>(4.27)</u>	<u>(5.59)</u>
— 攤薄(每股港仙)		<u>(4.27)</u>	<u>(5.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	26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	48,30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57,714	–
		159,083	48,33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36,506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03,068	49,922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	14	122,531	121,6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5	83,347	100,809
應收股東款項		–	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66	3,997
		361,618	277,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42,576	50,474
租賃負債		–	1,497
		142,576	51,971
流動資產淨值		219,042	225,346
資產淨值		378,125	273,67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6,478	36,039
儲備		<u>291,647</u>	<u>237,637</u>
權益總額		<u><u>378,125</u></u>	<u><u>273,676</u></u>

1. 一般資料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所載的指引，標準化資訊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訊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不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混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上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該等交易。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就源自單筆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釐定暫時差額。作出修訂後，本集團單獨釐定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本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其對最初期間的期初股本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關於廢除香港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廢除香港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導。指引尤其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供款而入賬。

為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及每股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其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載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i>缺乏可交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u>-</u>	<u>-</u>	<u>1,369</u>	<u>26</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
政府補助(附註)	-	1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7,972	9,519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600
其他	<u>30</u>	<u>101</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8,082</u>	<u>10,331</u>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附註：

香港特區政府就COVID-19期間的就業發放就業支持計劃，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1,212	7,564
已付按金(附註(ii))	407	(877)
	<u>1,619</u>	<u>6,68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1,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就潛在投資的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2,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7,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5	263
債券的利息開支	2,080	2,569
	<u>2,265</u>	<u>2,832</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4,908	4,220
強積金供款	8	10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4,916</u>	<u>4,325</u>
核數師酬金	540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	89
董事酬金		
—袍金	1,860	1,723
投資經理費用	480	480
短期租賃	3,815	1,1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23	4,106
匯兌虧損淨額	13,124	11,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u>	<u>60</u>

* 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本集團的合資格法團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28,727)</u>	<u>(22,802)</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362,605</u>	<u>407,909,139</u>

附註：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紅利部分進行追溯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累計公平值調整	53,225 (16,719)	53,225 (4,921)
	<u>36,506</u>	<u>48,304</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	48,304
流動	36,506	–
	<u>36,506</u>	<u>48,304</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按成本		累計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應收／本集團總資 已收股息 產百分比		應收／本集團總資 已收股息 產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家家富」)	中國	7% (二零二三年： 7%)	29,825	29,825	(9,413)	(1,439)	20,412	28,386	–	3.92%	–	8.72%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我樂」)	中國	30% (二零二三年： 30%)	23,400	23,400	(7,306)	(3,482)	16,094	19,918	–	3.09%	–	6.12%
			<u>53,225</u>	<u>53,225</u>	<u>(16,719)</u>	<u>(4,921)</u>	<u>36,506</u>	<u>48,304</u>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03,068	24,66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	15,180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157,714	–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按公平值(附註d)	–	10,080
	<u>260,782</u>	<u>49,922</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57,714	–
流動	<u>103,068</u>	<u>49,922</u>
	<u>260,782</u>	<u>49,922</u>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總資 產百分比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2,750,000股	19.7917%	29,070	26,078	(2,992)	(2,992)	–	5.01%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Intl Genius」) 普通股	9,564,000股	1.7132%	13,781	76,990	63,209	53,941	–	14.79%
				<u>103,068</u>				

二零二三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總資 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7,500,000股 普通股	1.1800%	6,015	1,613	(4,402)	(4,402)	-	0.50%
Intl Genius	9,564,000股 普通股	1.7802%	13,781	23,049	9,268	8,225	-	7.08%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228,000股 普通股	0.8109%	4,298	-	(4,298)	-	-	-
				<u>24,662</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已收/	本集團總資	已收/應	本集團總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利息	產百分比	收利息	產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	英屬維京群島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4,820)</u>	-	<u>15,180</u>	-	-	-	-	<u>4.66%</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冠萬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出現違約。由於發生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至零港元。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累計公平值		應收／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按成本	調整	賬面值	已收股息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合惠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合惠農」)	中國	27.54%	40,503	(14,136)	26,367	-	5.06%
深圳前海中投鼎晟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中國	30.00%	41,402	(13,357)	28,045	-	5.39%
皇灝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皇灝」)	中國	22.85%	38,789	2,959	41,748	-	8.02%
中盈華夏(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盈華夏」)	中國	30.00%	29,482	(347)	29,135	-	5.60%
慧通雲(深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慧通雲」)	中國	30.00%	32,666	(247)	32,419	-	6.23%
			<u>182,842</u>	<u>(25,128)</u>	<u>157,714</u>		

(d) 本集團以成本約10,012,000港元認購Mount Peak Fund SPC — Mount Peak Currency Fund SP(「貨幣基金」)，按票面利率每年7.5%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未變現利息收入約為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000港元)。貨幣基金乃針對有不同需求及風險的投資者，匹配相對應的基金產品。其持有香港及新加坡資產管理牌照、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離岸投資經理資格。核心基金產品為對沖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貨幣基金終止運作，其後貨幣基金自願進入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貨幣基金期限已屆滿，本集團於貨幣基金的股權已申請贖回。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尚未完成，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之公平值減至零港元。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附註)	154,411	153,105
其他應收款項	958	966
	<u>155,369</u>	<u>154,07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838)	(32,431)
	<u>122,531</u>	<u>121,640</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為就賬面總值154,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105,000港元)的中國非上市股本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0,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000,000元)用作收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中合惠農、深圳前海及皇灝的股份的現金代價(見附註13(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59,4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其後在報告日期前退回。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8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437,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有抵押債券，約23,372,000港元，為有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95,793	112,0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46)	(11,234)
	<u>83,347</u>	<u>100,809</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承兌票據及有抵押債券(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	<u>83,347</u>	<u>100,809</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755	1,915
應付債券(附註(i))	58,870	42,270
已收按金(附註(ii))	73,61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4	6,289
	<u>142,576</u>	<u>50,47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方訂立發行債券金額為約58,87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年利率為5%至15%。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方訂立發行債券金額為約20,27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債券協議，年利率為5%至12%。所有該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亦與獨立方訂立金額為約22,000,000港元短期抵押債券協議，年利率為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本集團已就所述債券抵押其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ii) 年內，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約73,617,000港元，以供該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按每股0.01港元 股份合併 (附註(vi))	10,000,000 (9,000,000)	10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按每股0.1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vii))	1,000,000 <u>2,000,000</u>	100,000 <u>2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港元	<u><u>3,000,000</u></u>	<u><u>3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85,579	22,856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i))	175,450	1,754
配售新股份 (附註(iv))	492,200	4,922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v))	650,720	6,507
股份合併 (附註(vi))	<u>(3,243,555)</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供股 (附註(i))	360,394 360,394	36,039 36,039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u>144,000</u>	<u>14,4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64,788</u></u>	<u><u>86,478</u></u>

於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本公司以供股形式透過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約197,000港元)約為53.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6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延長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936,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7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借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之未來投資機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共行使175,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68港元。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款項約為11,931,000港元。認購161,950,000股普通股及13,5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配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92,200,000股新股份。

合共492,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7.5百萬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以下該等協議：

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家家富7%訂立協議，代價以(a)現金10,9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及(b)配發及發行290,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我樂30%訂立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根據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合共650,720,000股新股。本公司於完成日收市價為0.065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通函。

- (vi) 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
- (v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0.437港元(二零二三年：0.759港元)乃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378,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67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64,788,000股(二零二三年：360,394,000股)。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泓提供財務支持以作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少15個月期間持續經營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209,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就財務支持可能所需的資源流出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家家富及我樂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20,412,000港元及人民幣14,849,000元(相當於約16,046,000港元)。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中盈華夏及慧通雲的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中盈華夏及慧通雲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29,176,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18,000港元)。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預期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Intl Genius的收市市場份額為每股3.56港元。基於股價每股3.56港元，本集團於Intl Genius股份的權益公平值約為34,048,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6,990,000港元減少約42,942,000港元或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與上年持平。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8,727,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22,802,000港元增加約5,925,000港元或25.98%。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437港元(二零二三年：0.759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投資組合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13、14及15。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19,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346,000港元)及約378,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67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為59,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54(二零二三年：5.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77%(二零二三年：16.15%)。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債務總額59,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8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78,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676,000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8,0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31,000港元減少約2,249,000港元或21.77%。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7,972,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淨額約2,518,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收益淨額、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投資虧損及於貨幣基金虧損之淨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1,6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7,000港元減少約5,068,000港元或75.79%。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影響。

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名(二零二三年：1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48,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2,4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132,000港元)，增加約6,350,000港元或24.30%，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短期租賃及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2,000港元)，減少約56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利息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復甦，市場獲得動力，董事會重新評估近期市況並確定本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投資策略。事實上，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已獲得淨收益，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獲得中長期升值。

在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不同行業中探索更多的多元化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符合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部分董事因有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自林雨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無人獲委任。執行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投資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營運穩定。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如其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部分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陳順清女士及石柱先生組成，並由陳順清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組成，並由莫莉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陳順清女士及石柱先生組成，並由韓正海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陳順清女士及石柱先生組成，並由陳昌義先生擔任主席。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